

○○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及銷售「○○」建物，於廣告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3.05. (九十)公參字第8805113-00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3月5日

主旨：關於 貴公司興建及銷售「○○」建物，於廣告上就高爾夫球果嶺及室外游泳池等公共設施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業經本會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四八五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民眾八十八年四月間檢舉函辦理。

二、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為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規定續行處理。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3.05. (九十)公參字第八八〇五一一三-〇〇六號函)